**保政办发〔2022〕60号**

****保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保德县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

　　《保德县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已经2022年12月15日县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保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9日

# 保德县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2025）

2022年12月

目 录

序言 4

一、发展基础 6

（一）“十三五”消防事业发展成果 6

（二）主要问题 9

二、发展背景 10

三、总体思路 12

（一）指导思想 12

（二）基本原则 12

（三）发展目标 13

四、重点任务 15

（一）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15

（二）加强社会消防治理体系 17

（三）落实消防标准管理体系 22

（四）优化消防公共设施体系 24

（五）强化消防救援力量体系 25

（六）提升消防救援保障体系 27

（七）推进数字智慧支撑体系 30

（八）打造消防救援队伍体系 31

（九）构建消防安全宣传体系 33

五、重大项目 34

（一）消防车辆配置项目 34

六、保障措施 34

（一）坚持政府主导 34

（二）加大财政投入 35

（三）实施跟踪问效 35

附表1：“十四五”期间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征召计划表 36

附表2：“十四五”期间保德县市政消火栓建设规划表 37

附表3：“十四五”期间保德县消防车辆配备规划表 38

序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开局起步期，我国将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消防工作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加快提升保德县消防救援能力，对统筹安全与发展，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紧扣时代性、科学性、指导性、操作性要求，编制和实施《保德县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是积极适应新变化，妥善应对新挑战，牢牢抓住新机遇，全面落实新要求，加快推进全县消防事业发展的重要举措。

本规划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关于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山西省消防条例》、《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城市消防规划规范》、《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山西省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忻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等文件，提出了“十四五”时期保德县消防事业发展的总体目标、战略重点、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是指导“十四五”时期全县消防事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性文件。

本规划实施期限为2021年至2025年。

一、发展基础

（一）“十三五”消防事业发展成果

“十三五”时期，全县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消防工作，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的重要决策部署，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环境、经济下行压力和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凝心聚力、克难攻坚，不断健全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提高公共消防安全水平，社会面火灾事故得到基本控制，消防基础设施得到进一步加强，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和消防素质日益提高，消防安全环境不断改善，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消防救援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

1.**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平稳。**深入开展消防法治化建设，常态化开展火灾隐患排查，社会面火灾形势总体平稳。部署开展消防安全行动，紧盯“防大火”和“控小火”重点领域，持续推进人员密集场所的重点单位、文物古建筑单位、高层建筑、老旧小区等消防安全整治，推动全县2个老旧小区完成消防设施改造，设置电动车集中充电场所12处。“十三五”期间，全县累计检查单位7183家，整改隐患7936处，查封单位88家，责令三停63家，罚款179.41万元 。“十三五”时期，全县共发生火灾63起，死亡人数1人，受伤人数0人，直接经济损失59.4万元，较“十二五”时期，分别下降50.39%、上升了100%、下降100%、下降64.70%，未发生重大以上和影响特别重大的火灾事故。

表1：消防事业发展“十三五”指标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年度 | 起数 | 亡人 | 伤人 | 直接损失（万元） |
| **十二五小计** | **127** | **0** | **0** | **168.3** |
| 2016 | 28 | 0 | 0 | 16.5 |
| 2017 | 11 | 0 | 0 | 8.4 |
| 2018 | 24 | 1 | 0 | 34.5 |
| 2019 | 0 | 0 |
| 2020 | 0 | 0 |
| **十三五小计** | **63** | **0** | **0** | **59.4** |
| **同比前五年** | **-0.39%** | **+100%** | **-100%** | **-64.70%** |

2.**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成效显著。**保德县委、县政府将消防工作列入各级党委政府目标责任考核、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领导干部政绩考评的重要内容，领导力量进一步加强。部门信息沟通、联合执法和宣传教育机制逐步建立，检查考评得到加强，部门监管职能进一步发挥。行业体系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重点单位户籍化管理等制度不断完善，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自我管理、自我检查、自我整改的能力有了较大提高。

3.**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全县全部完成消防规划编制，涉及4个建制镇，消防规划编制完成率达100%。累计投入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经费30万元。全县，新增微型消防站71个，新建市政消火栓22个，消防水鹤1个。

4.**消防装备配备水平不断提高。**我县新购消防车辆5辆、消防救援器材装备1121件（套）。

5.**消防救援能力明显提升。** “十三五”时期，共接报消防救援警情581起、出动警力5391人次，出动车辆1078辆次，抢救、疏散被困人员476人，挽回财产损失918.65万元。

6.**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成效明显。**全县依托山西消防、忻州消防科普教育专栏，累计培训目标人群1万余人，全民消防素质进一步提升。

表2：消防事业发展“十三五”指标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单位 | 十三五目标 | 十三五情况 | 达标情况 |
| 1 | 年度火灾十万人口火灾平均死亡率 | 死亡人数/十万人 | ≤0.17 | 0.44 | 未达标 |
| 2 | 消防专项规划修编工作完成率 | % | — | 100 | 达标 |
| 3 | 增建市政消火栓建有率 | % | 100 | 58.68 | 未达标 |
| 4 | 新建、改建各类消防站数量 | — | — | — | 达标 |
| 5 | 新增消防执勤车 | 辆 | — | 5 | 达标 |
| 6 | 抢险救援器材、个人防护装备、灭火器材装备和灭火救援力量编成装备配备率 | % | 100 | 100 | 达标 |
| 7 | 建制镇专职队伍建设达标率 | % | 100 | 0 | 未达标 |

（二）主要问题

“十三五”期间，我县消防工作和队伍建设在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经费投入、设备更新、基础建设、火灾防控、救援能力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但随着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不断提升和“平安保德”建设的不断推进，影响消防安全的因素仍然存在，消防工作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问题仍然严峻，社会抗御火灾的整体能力仍然不足。**一是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于城镇建设发展速度。**保德县正处于经济社会快速发展阶段，影响消防安全工作的风险因素明显增多，消防工作也将出现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应对和防范措施滞后的现象将逐步凸显。受资金、审批、用地、建设等方面制约，乡镇消防供水管网覆盖面有限，市政消火栓覆盖率和完好率不高，天然水源消防取水设施较为缺乏。此外，我县政府专职队伍人员、营房、装备达标率低，规划的营房和车辆未真正落实。**二是消防安全形势与人民群众的安全需求还有差距。**全县“小火亡人”问题仍较为突出，人员密集场所、公众聚集场所依然埋藏大量隐患，高层建筑、老旧小区、居住出租房、小微企业、电动自行车等重点领域治理难以真正托底，一定程度存在问题隐患反复、日常管理不到位等现象，与人民群众日益提高的安全需求还有较大差距。**三是智慧消防信息化平台尚未形成。**消防信息化平台尚未建设，导致当前的数据缺乏有效整合，对灾情无法实时分析，削弱了消防救援队伍的战斗力。**四是消防救援队伍装备和力量建设亟待加强。**全县车辆装备建设仍有欠缺，现有装备虽有提升但处置重特大火灾的能力还不强，尤其缺乏扑救高层建筑、隧道和石油化工等火灾的装备。随着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能的拓展，水域救援、山岳救助、地震等救援装备水平亟待提升。尤其是消防力量总体增长缓慢，难以适应日益繁重的消防安全保卫和社会抢险救援任务的需要。**五是公众消防安全意识亟待提高。**宣传教育培训体系不完善，理念、机制、模式、方法跟不上全媒体时代转型要求，社会化消防宣传保障不到位，消防宣传体验场地设施缺乏。公民学习消防安全知识、参与消防培训演练的热情有待提高、意识有待加强、技能有待提升等，自防自救能力偏低，公众消防安全知晓率较低。

二、发展背景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重要开端，也是保德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消防安全是国家公共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消防事业的发展水平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达程度的重要标志，为确保实现保德县“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必须准确把握消防安全新形势，积极应对消防工作新挑战，善于抢抓机遇，勇于先试先行，敢于改革创新，切实解决制约消防事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进一步提高站位、明确方位、找准定位，开创忻州消防事业的新局面。

1.**消防体制改革对消防事业提出新要求。**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并致训词，强调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党中央适应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的战略决策。“十四五”时期，消防救援队伍要始终坚持“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建队方针，坚持纪律队伍建设标准，坚定走出中国特色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新路子，进一步推动消防领域简政放权，深化消防执法改革，创新社会治理模式，推动向多元社会主体协同治理转变。

2.**加快建设现代化保德、实现太忻经济一体化发展对消防事业提出新要求。**全面高水平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经济发展和社会文明将达到新的高度。“十四五”期间，忻州市将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对接太忻经济一体化发展战略，积极融入京津冀、雄安新区等经济圈，未来将建成山西中部城市群发展“北引擎”、生态人居环境建设示范城市、以新型工业和文化旅游服务为主导的综合性城市、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世界文化旅游名城和山西省新型能源、制造业、服务业、现代农业基地。

作为区域一体化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保德县目前正处于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速推进期，新业态、新行业、新领域将快速发展，导致消防安全监管的难度增加。消防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问题逐步凸显，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数量、布点、消防通信、消防通道无法保障经济发展需求，极大地增加了灭火和应急救援难度，为新时期消防安全提出了新命题。

3.**职能任务拓展对消防事业提出新要求。**在转制为国家综合性救援队伍之后，消防救援队伍职责任务已由原先的单一灭火救援向“全灾种、大应急”方向转变。改革转隶后的消防救援人员已成为新时代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和国家队。灾害事故防治和管理部门统一于一体，这不仅对全县消防救援队伍提升消防救援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与任务，也对全县消防救援队伍如何提高综合防灾救灾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

三、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重要训词精神，积极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以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为根本目标，增强机遇意识、风险意识、争先意识，进一步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消防安全隐患治理体系和综合应急救援体系，创新社会消防安全管理，完善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强化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提升公民消防安全素质，推动全县消防救援事业朝更高目标、更高水平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系统观念。**坚持党对消防工作和消防救援队伍绝对领导，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完善市县一体、部门间高效协作运转机制。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宗旨，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坚守安全底线，着力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坚持问题导向、精密智控。**瞄准现有问题和短板，科学分析深层次原因，制定针对性措施，除隐患、补短板、强基础，加强风险识别、监测、预警、管控、整改、处置全过程预防控制，全面提升精密智控能力。

**坚持改革创新、科技支撑。**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决策部署，着力破解体制机制难题。突出数字化引领工作变革、业务流程再造、助推转型发展，推动消防救援科技创新，提高消防工作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坚持法治思维、协调发展。**把“十四五”消防规划置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中来谋划实施，围绕“活力新忻州、美丽后花园，发展高质量、治理现代化”的美好愿景，以及建成山西中部城市群发展的北引擎的号召，创新和完善社会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全面提升灭火应急救援能力，确保消防工作与城市建设协调发展。

（三）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全县消防事业发展将聚焦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综合应急救援三大职能任务，进一步完善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匹配、相适应的公共消防安全体系，推动消防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致力于为我县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提供强有力的消防安全保障。

**社会消防能力和体系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对照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对照推进基层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的现实需要，对照大发展、快发展、高质量发展的标准要求，聚焦“遏较大、减总量、控亡人、固本质、强智控、提素养”目标，不断加强消防制度建设，完善社会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大力提升“专业化、精准化、智能化”水平。预计2025年底专职消防人员占全县总人口比例的0.25‰、乡镇消防队达标率达到100%。

**社会火灾防控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全面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点打通消防安全“生命通道”，持续整治高层建筑、商业综合体、老旧小区、出租房、小微企业、石化行业和电动自行车、电气火灾隐患。提高城乡消防安全基础，强化部门行业管理，落实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火灾事故起数逐年下降，杜绝较大以上亡人火灾事故，有效遏制小火亡人事故，到2025年十万常住人口火灾死亡率低于0.1。实现火灾隐患治理精准高效，社会消防安全环境明显改善。

**消防综合保障能力有效增强。**城镇公共消防设施一体化建设水平明显提升，消防队站选址布点更加合理。训练设施、基本作战装备、特种攻坚装备、个人防护装备配齐配强。战勤保障装备物资模块化储备、快速机动投送能力全域覆盖。力争2024年新增消防车辆数量达到2辆。

**全民消防安全素质大幅提升。**以消防宣传“五进”工作为抓手，建立健全消防宣传教育常态化工作机制，营造“人人关注、人人参与、人人监管”的消防安全氛围。固化和创新宣传手段，巩固和拓展宣传阵地，深入开展社会化宣传教育活动，强化消防科普、警示提示宣传，增强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力争消防宣传志愿者队伍2025年达到3500人，实现全民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2025年达到90%以上。

表3：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时期主要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指标 | 单位 | “十三五”时期基础值 | 2025年目标值 | 指标属性 |
| 消防安全形势 | 1 | 年度十万人火灾死亡率 | 人/十万人 | 0.44 | ≤0.1 | 约束性 |
| 2 | 万人火灾发生率 | % | 16.57 | ≤1.4 | 预期性 |
| 3 | 亿元GDP火灾损失率 | 元 | 0.022 | ≤0.01 | 预期性 |
| 综合应急救援力量 | 4 | 专职消防人员占全县总人口比例 | ‰ | 0.10 | ≥0.25 | 预期性 |
| 6 | 乡镇消防队达标率 | % | 50 | 100 | 预期性 |
| 综合保障能力 | 7 | 新增消防站数量 | 个 | 0 | 1 | 预期性 |
| 8 | 新增消防车辆 | 辆 | 0 | 2 | 预期性 |
| 消防安全软环境 | 9 | 消防常识知晓率 | % | - | 90 | 约束性 |
| 10 | 消防宣传志愿者队伍建设 | 万人 | 0.1 | 0.35 | 预期性 |
| 其他 | 11 | 消防专项规划修编完成率 | % | 50 | 100 | 约束性 |

四、重点任务

（一）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严格落实国务院出台的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相关措施包括：严格落实地方党委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深入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严厉查处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行为。

**强化党委政府统一领导。**深化落实《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明晰政府分管领导责任，强化落实每半年提请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年度消防工作述职、相应等级火灾事故到场组织处置等要求。完善消防安全委员会工作体系，制定消防安全委员会常态化工作机制，定期调整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组成，实现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常态化运行。落实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工作机制，对消防安全问题突出、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单位和地区，实施政府挂牌督办，明确督办单位和属地政府责任。

**强化行业部门责任落实。**有关部门明确消防安全工作职责，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推进各行业监管部门落实“一岗双责”。组织开展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实施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责，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实施消防行政处罚、组织针对性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组织或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督促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强化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建立单位责任人、管理人履职能力常态化培训制度，完成对既有重点抽查对象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培训全覆盖。落实差异化火灾防范措施，制定单位火灾风险识别办法，实施不同频次、不同内容的抽查，督促单位依据火灾风险差异落实针对性防范措施。强化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出台一批针对性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推行单位消防安全承诺制，将单位在办理消防行政许可、日常消防安全管理中作出的承诺纳入消防行业信用监管内容。

**强化责任追究和工作落实。**依照忻州市《火灾调查处理规定》，健全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机制，落实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实施办法，规范调查处理的工作程序，强化消防救援机构与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协调配合，严格落实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评估制度，针对事故教训及时完善标准、强化管理、堵塞漏洞。提请县政府与各乡（镇）政府、管委会、相关县级部门签订消防工作责任书，明确年度重点任务，定期开展巡查检查，督促整改突出问题，定期开展消防工作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二）加强社会消防治理体系

**持续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治理。**单位和新建住宅小区对消防车通道逐一划线、标名、立牌，实行标识化管理，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老旧小区要纳入改造计划，全面提升老旧小区消防车通行能力。积极推动城市停车场建设，优化停车资源管理使用。加强综合执法，提升执法效能，探索建立与公民、企业诚信制度挂钩的信用综合监管机制。

**持续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全面推进我县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长效管理工作，整合社会管理资源，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主体责任，健全长效机制，着力建设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为一体的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防控体系,进一步摸清全县高层建筑基本情况，力争实现高层建筑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治理，每栋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得到有效落实，确保我县高层建筑不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严格落实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不具备自主维保检测能力的高层建筑聘请具备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消防设施施工安装企业进行维保检测。高层公共建筑、高层住宅小区至少组织建立一支微型消防站队伍。到2023年，全县高层建筑消防设施完好率达到90%以上。

**提升大型商业综合体和大体量建筑消防管理水平。**严格落实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大型商业综合体内部以功能分类分区、以店铺为单元推行网格化消防管理制度，实行消防设施、餐饮场所、重点部位每季度消防安全检查评估制度。建立全员消防培训制度，分区域建立应急处置快速响应机制，优化部署内部消防救援力量，每半年组织消防演练。督促便民服务中心等新建大体量建筑管理单位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到2024年，大型商业综合体和大体量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达标率100%。

**提升煤矿企业和园区消防安全能力。**针对保德县煤矿企业居多的现状，深入实施煤碳行业安全整治攻坚提升行动。煤矿企业建立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和“一厂一册三卡”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全过程、全方位的危害辨识、风险评估，严格落实管控；按标准配置、更换消防设施、器材，严控防火间距；依法建立完善企业专（兼）职消防队，建立安全事故工艺处置队。建立部门联动和专家值守应急制度，储备相应的救援物资和移动工艺处置设施；改建供水管网，组建灭火救援事故处置编队。

**开展小微企业和园区消防安全综合整治。**规范管理小微企业园区，确保园区消防基础设施齐全、建筑消防设施完好、生产（储存）火灾危险性符合要求，按标准建设微型消防站。加强租赁厂房（特别是“厂中厂”）消防安全管理，租赁双方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和要求。将小微企业消防安全改造列入民生实事工程，督办整改一批重大火灾隐患。2022年底前涉及政府挂牌的“厂中厂”“租赁生产”的生产加工类小微企业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情况有所提升。

**开展老旧场所突出风险治理。**将老旧小区、家庭生产加工作坊、“三合一”场所、城乡结合部等突出风险防范和处置纳入民生实事工程，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镇棚户区改造、农房体系构建和乡村风貌提升、社会综合治理等工作，分类施策、分类整治。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久拖不改的老旧场所，各地每年督办整改一批。2022年，以乡镇（街道）为单位，老旧场所火灾风险差异化防控措施基本形成。

**抓好新材料新业态突出风险治理和区域性个性化专项治理。**建立健全保德县半导体、碳基新材料、光伏、特种金属新材料、节能环保材料等为主导的新材料和生物医药、农产品加工制造、特色轻工产品制造等现代化产业集群的火灾风险预估预判机制。分析评估电子商务、物流业、新型商业等新业态消防安全风险，强化行业消防管理措施，引导产业安全发展。各地结合本地行业消防管理措施，引导产业安全发展。各地结合本地行业特点和火灾风险，开展个性化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切实消除本地区突出火灾隐患，改善消防安全环境。

**深化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继续深化全县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专项行动。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和维修领域专项治理，依法打击违法违规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行为；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宣贯；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点建设和管理专项治理，2022年，居民住宅区全部落实电动自行车集中管理；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治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强化群众消防安全意识。

**开展出租房（民房）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按照民房安全有关要求，继续组织基层力量复查登记出租房（民房）。督促房屋租赁企业规范出租房消防安全管理，对集中连片的居住出租房实施“旅馆式”管理。鼓励引导企业配建员工集体宿舍，推进公共租赁用房建设。2022年底前完成出租房、员工集体宿舍和合用场所复查整治。

**加强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推动各级政府将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作为社会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完善“政府、部门、社区”三级消防安全监管模式，按照大、中、小三个层面进一步实施政府包辖区、职能部门包行业系统、社区街道包点线的“三级包干管理”责任体系，划定网格，明确网格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实施派单式管理。组织宣传组、社区消防宣传大使、街道工作人员、乡镇（街道）网格员以及社区（村）网格员对自建房开展大排查，对排查发现问题由指挥部统一派单至行业主管部门、乡镇、街道、社区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实现隐患闭环销号。

**加大乡村火灾隐患治理力度。**加强对乡镇工业园、特色小镇、旅游民宿、小微企业、直播平台、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等乡村新兴产业消防安全评估和管理，集中治理消防管理责任不落实、消防设施不足、消防培训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各地区结合乡村房改、水改、电改、灶改、路改等工作，有计划地改造防火间距不足、木结构建筑集中连片的村庄，加快乡村电气线路、炉灶等用火用电安全改造升级，有效降低火灾风险。

**持续推进重点乡镇（街道）消防安全治理。**确定县重点乡镇（街道），落实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和人员，将消防安全纳入基层治理“四个平台”建设，加强保障，完善制度，建强基础，强化管理，抓好宣传，做好群众性消防工作。2024年，重点乡镇（街道）消防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

**开展油气输送、储存场所初期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强化各辖区输气（油）管道、储气（油）场所的消防设施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对辖区企业单位开展调查评估，确定油气输送、储存场所目标，推进目标场所的消防设施配置建设。将消防安全制度的落实、初期灾害事故的处置工作纳入重要建设内容，为目标场所提供技术指导。企业单位要以有效处置初期灾情为目标，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配齐人员和装备，定期开展应急处置训练演练，提升目标场所的消防设施硬件建设水平，强化企业单位初期灾情的应急处置能力。

（三）落实消防标准管理体系

**开展文物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针对保德县域，严格落实《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则》以及《文物建筑防火设计导则（试行）》，实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就各文物保护单位中木结构或砖木结构的文物建筑，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重点排查电气线路及设备隐患、生产生活用火、违规燃香烧纸、易燃易爆物品管理不善及安全管理松懈；逐步建立文物建筑消防安全“一库一图一清单”。2023年，全县文物建筑火灾防控水平进一步提升。

**开展电力系统和电气领域消防安全排查整治。**继续深化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根据职责分工强化监管，把好源头质量关。逐年对高危单位、重点单位、应列未列单位和不放心单位开展电气检测，并依据检测结果落实整改措施。开展电力企业电气设备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加强电气设备运行维护，加强人员安全培训、考核和管理工作，稳步提升火灾防控能力。开展电缆隧道、综合管廊等新型供电设施消防技术的探索和研究，持续完善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开展灭火救援联合演练，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推进重点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教育、民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宗教、文物等重点行业部门，建立完善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健全与消防救援机构分析评估、定期会商、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推广“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做法，组织行业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2022年，有效落实行业标准化管理。积极推进化工、木业、电子和输气（油）管线等火灾危险性较大的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加强消防法制化建设。**发挥党建引领、统筹各方的作用，从优化法律资源配置、办好自己的事入手，全面加强法制人才队伍建设。

**完善消防监督管理标准化建设。**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督管理要求，将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一般社会单位、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等领域全面纳入“双随机”抽查事项。落实《消防行业信用评价实施办法》、《山西省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忻州市消防安全信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忻州市消防安全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运用消防行业信用综合监管平台，推动单位落实自主管理，根据信用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落实消防安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办法，明确消防安全严重失信行为认定标准，将存在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久拖不改重大火灾隐患的市场主体，纳入失信“黑名单”，探索在市场准入、项目审批、土地供应、融资授信、工程招投标、政府资金支持等方面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四）优化消防公共设施体系

**优化消防设施空间布局。**树立规划先行理念，科学修编和实施消防专项规划，推动城乡消防规划纳入“多规合一”。将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训练、消防科普教育基地等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有效保障规划落地。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着力解决消防安全布局不合理、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等问题，大力改善农村消防安全条件。到2025年，县、重点镇100%完成城乡消防规划修编，建制镇100%编制城乡消防规划或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消防队（站）用地布局、消防供水建设等要求。

**推进消防救援站建设。**根据各地城市总体规划和发展，同步规划和建设消防救援站。落实《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按照“建精区域特勤站、建强城区中心站、建足辖区普通站、建密镇街卫星站、建实战勤保障站”的建站原则，采取新建、改建、配建、租赁等方式增加一批站点，提高消防救援覆盖密度，实现“一站多点，多站多点”。优先在商业区、老旧城区、历史街区和消防专业力量不足区域建设小型消防站或卫星站，切实打通末端火灾防控“最后一公里”。加强特定区域战勤保障站和地震、化工、水上等专业消防站建设。推动本县新建、改建满足100人跨区域增援临时驻扎和避灾安置场所要求的消防救援站，有条件的设置直升机临时起降场地。

**加强消防水源建设。**加强消防部门与发展改革、规划、城建、水务等部门的协调合作，推动市政消火栓与道路、给水管道等同步规划建设，完善市政消防水源经费保障和维护保养机制。明晰市政消火栓监督管理、补建、日常维护保养等工作职责，完善消火栓监管机制。利用江河、湖泊、水库等天然水源建设取水码头和引水设施，建设市政管网和天然水源相结合的消防水源体系，保障消防用水。加强智慧水务建设，推动智慧消火栓建设，实现实战实用。到2025年，按照标准补齐市政消防水源短板，完好率达到100%。

**加强消防通道建设。**实施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加强源头管控，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过程中，严格督促建设、设计、施工等单位落实消防车通道、登高操作场地、消防救援口的标识设计、施划工作。通过技术改造等方式对城市道路限高、街道（公园）隔离装置等障碍设施进行处理，确保紧急情况下消防车通行。推动城市建设及更新改造过程中按标准建设符合道路、防火设计相关规划、标准要求的消防车通道。加强消防通道综合执法联动管理，强化法治和机制保障，探索非接触式、智能化执法，构建协同监管体系，推动从单项监管转向综合协同监管，提升监管综合效能。

（五）强化消防救援力量体系

**系统构建消防救援队伍力量格局。**优化消防救援力量布局和作战编成，建设一批市级和区域的拳头力量，提高综合救援能力。完善专业救援队伍体系，健全规模火灾处置编队、复杂灾害救援攻坚队等特种灾害专业救援队。推动大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科学规划站点布局，编制跨区域增援预案，借助社会优势资源逐步组建山岳、地震、水域救援等专业队伍，强化国家队和社会救援队伍的团队协作意识。

**完善灭火与应急救援调度指挥。**强化灾害现场应急指挥部建设，组建地（市）较大灾害应急现场指挥部。围绕“一部六组”职能架构，坚持“编队化处置、模块化调集、扁平化指挥、协同化保障”的原则，构建复盘、推演、实战为一体的训演新模式，突出作战处置一短三快、作战指挥职能辅助、作战保障优势互补三大特点，进一步理顺指挥机制、优化指挥体系，发挥指挥作用。建立灭火救援框架下的综合应急救援力量协同响应、会商研判、资源共享和信息互通机制，规范联合和属地调度指挥制度，将政府专职、志愿消防队伍、微型消防站和社会救援力量纳入统一调度指挥管理，完善分级响应措施，明确政府专职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联勤调度、响应、指挥、补偿措施。出台指挥中心建设规范，推动我县指挥中心和通信室提档升级，配齐配强指挥中心岗位人员。推动智能接处警和智能指挥系统建设，构建综合应急救援智能调度指挥大平台。

**大力发展多种形式消防队伍。**推动城市消防救援站保护范围之外的乡镇、街道按标准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全面推行“一队三员”（灭火战斗员、防火巡查员、消防宣传员）模式，夯实基层消防力量。城镇社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按标准建立微型消防站，打造“5分钟消防圈”。依法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的企事业单位建立专职消防队，配备消防车辆、器材装备和人员。常住人口超过1000人的行政村、自然村按相关规定建立志愿消防队。鼓励支持社会救援力量发展、培育和壮大防火灭火救援的社会化、企业化主体，增强消防工作的社会合力。全面推进政府专职消防队单独编队执勤，指导有条件的地方落实政府专职消防队纳入公益类事业单位，解决队长、指导员事业编制或享受事业人员同等待遇。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山西省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94号），征招政府专职消防员。“十四五”期间，招录政府专职消防队员15人，消防文员2人，并根据职能变化及时调整补充；进一步强化“企地共建”，充分发挥我县桥头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熟悉辖区情况、布点就近靠前的优势，根据临近区域扑救火灾的需要，及时调动指挥消防专职消防队参与火灾扑救工作；夯实乡镇专职消防队伍业务技能基础，优化联勤联调联战运行机制，全面提高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共同作战处置灾害事故的综合能力。

（六）提升消防救援保障体系

**优化主战常用装备结构。**开展装备建设评估论证，推动各地装备物资达标、升级换代和统型建设，提升通用化、系列化、专业化、数字化水平。提高具备专业功能的专勤消防车、战勤保障消防车和适应复杂地形区域的消防车辆配备比例，按需配备消防摩托车、航空器、机器人、舟艇、特种救援车辆等。强化地震、空勤、水域、山岳、交通、危险化学品、核生化等特种防护装备配备。到2025年，灭火类与其它类别消防车比例基本达到1∶1。消防员防护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个性化定制，专业化、轻量化、集成化、数字化应急救援装备满足“全灾种、大应急”任务需求，形成“功能齐全、性能先进、体系配套、高效适用”的现代消防救援装备体系。

针对全县部分旧城区、社区、居民住宅小区地理环境、道路狭隘、人口集中等现状，应结合实际情况配置电瓶消防车，用于解决受道路限制，大型消防车辆无法靠近第一时间处置的问题，保障最大程度处置初期火灾。

**强化特种攻坚装备配备。**结合我县火灾隐患和灾害事故类型特点，配齐配强高层、地下、大跨度、石化、森林等特殊火灾扑救和地震、泥石流、旱涝、雨雪冰冻等自然灾害应对的特种攻坚装备，满足特殊区域、极端环境、复杂条件、长久处置需求。按需配备处置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的装备物资。加快列装多功能消防机器人、攻坚灭火机器人、危险作业机器人、重载无人机、无人船艇、水下机器人、通信装备等智能无人化装备，形成水陆空立体无人救援装备体系。探索应用有毒气体远程探测、水下综合探测、远程高速建模、单兵可穿戴动力等高新技术装备配备。加大洗消类、侦检类、输转类、照明类、旱涝类、保障类等器材物资配备。

**加强火灾调查装备建设。**贯彻落实《山西省消防救援机构火灾调查模块化装备配备标准（试行）》，加强保德县火灾调查装备建设，提升火灾调查技术水平，推动保德县火灾调查工作适应新时代发展需求。到2024年底，保德县消防救援大队完成火灾调查模块化装备配备工作。结合火调岗位大练兵活动，及时组织开展新购装备的应用培训，确保火调岗位人员全部参训，达到懂原理、懂性能、会使用、会维护的效果，同时要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做好装备日常管理，确保完整好用。注重火灾调查模块化装备在实际工作中的应用，建立模块化装备使用台账，提高装备使用率，切实发挥其技术支撑作用，不断提高保德县火灾事故调查水平。

**提升装备物资管理能力。**提升装备物资全要素、全寿命、数字化管理水平，建成基于数字标签、无人系统和可视化终端技术的装备物资管理平台。推广应用装备远程保障技术，加强消防车辆、工程机械、无人系统等仿真训练系统的运用。探索建立高新技术装备物资新购试用、实战效能测试评估、第三方验收检测等装备物资管理制度。加强装备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培养基层一线用装备、懂装备、会培训、能创新、强管理的装备专业骨干人才。

**提高立体多元战勤保障能力。**贯彻落实《山西省“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和《消防救援队伍应急装备物资保障体系建设纲要》，构建全要素、全链条、立体化的战勤保障体系，推进县级、乡镇街道级战勤保障消防站建设。新建升级应急物资储备库，提升跨区域、成建制任务的遂行保障能力。完善战勤保障数字平台建设，提升储备标准化、包装模块化、装卸机械化、管理数字化水平。综合运用社会力量和自我保障两种方式，健全航空、高铁、公路、水陆等人员物资运送联动机制，建立适应现代应急救灾需求的力量投送模式。建立“一组八岗”（指挥调度、帐篷保障、物资运输、供电供液油料保障、生活保障、卫勤保障、技术保障、政工宣传）的战勤保障组织指挥机制。

（七）推进数字智慧支撑体系

**推进“智慧消防”建设。**主动融入政府数字化改革大局，大力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与消防工作融合应用，有序开展消防安全风险防控重点项目建设。整合监督管理、历史火灾等内部信息，打通其他部门单位的网络和信息屏障，实现信息互联共享。全面推广应用“智慧用电”、物联传感、温度传感、火灾烟雾监测、水压监测、电气火灾监控、视频监控等感知和监测设备。鼓励行业部门、社会单位主动探索信息化、智能化消防安全监管手段。全县100%建成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和高空视频监控系统，建成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实现对火灾高风险场所、高风险区域的动态监测、风险评估、智能分析和精准治理。

**推进信息化基础建设。**结合政府数字化转型，深入共享数据资源，打通信息孤岛，归集统合数据，为大数据深度分析、一张图指挥提供保障。基于人工智能的视频流分析技术，实现城市高点智能监控、灭火救援车辆“一路护航”和人车安全行为管控。推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程，根据政府统一部署，分批次更换相关设备。构建信息安全监管机制，强化运维队伍建设。加强安全隔离、病毒防范、网络监管和等保测评，完善信息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形成完备的信息安全监管体系。

**加强灭火与应急通信体系建设。**推动全县消防指挥信息网、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升级。按照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建设要求，保德县大队配备应急通信前突车。根据5G网络建设情况，适时推动装备4G向5G模式升级。探索应用新型融合通信装备，补齐洪涝、低温、雨雪冰冻等自然灾害应急通信保障装备。组建“轻骑兵”前突通信侦察小组，按标准配齐装备。围绕无人机实景指挥和管训平台，建立形成飞行训练和应急实景指挥标准，开展无人机和测绘专业人员培育工作。推动与政府相关部门、电信运营商和社会专业单位的“一键响应”“一键护航”应急通信保障协作机制。

（八）打造消防救援队伍体系

**强化队伍正规化建设。**加强消防救援队伍理想信念、职业使命和光荣传统教育，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增强“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清廉消防”全面建设，始终做到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坚持纪律队伍建设标准，实行24小时驻勤备战，严格教育、严格训练、严格管理、严格要求，始终保持正规的执勤、训练、工作和生活秩序。

**优化人才队伍建设。**建成与新时代消防救援事业相适应，结构合理、素质精良、充满活力的新型高素质消防救援专业人才队伍。努力推动将消防救援队伍干部纳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人选范围，纳入县开展的优秀年轻干部综合比选人选，纳入各地组织部门开展的日常轮训、培训、挂职锻炼范围。符合条件的干部，可以在应急管理系统转岗，也可以有计划地交流到其他系统工作。发挥社会资源优势，建立健全消防救援人员在职教育制度和培训机制。推动各级组织、人力社保部门支持消防救援队伍加强专业人才建设，将消防救援专业人才纳入人才队伍建设整体规划，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相应人才待遇。

**增强消防救援职业荣誉。**立足消防救援高负荷、高压力、高风险职业特点，建立与职业特点相适应的我县消防救援队伍职业荣誉体系，提升职业荣誉感和吸引力。落实党委政府每年结合春节、119消防日等重大节日和重大活动，走访慰问消防救援队伍和人员制度，举办有关重大纪念庆典活动时，邀请消防功模代表参加。将消防救援队伍纳入宣传部、共青团、妇联、工会等地方表彰奖励体系，为消防救援人员家庭颁发“消防员之家”门牌，为新入队和退出（不含辞退、开除）的消防救援人员举行迎送仪式。

**加大社会优待政策支持。**持续推进完善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政策，保障消防救援人员在家属随调和落户、子女入学、交通出行、看病就医、参观游览等方面的优先优待权益。招录入职的大学生，享受优先选拔使用、学费补偿代偿、考学升学优惠、就业安置扶持等政策。入职满2年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参照消防救援队伍优待标准，享受社会保险、伤残抚恤、职业健康、交通出行、参观游览等社会优待政策。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救援人员，享受就业培训扶持、自主创业税费优惠等优待政策。

（九）构建消防安全宣传体系

**持续完善宣传教育机制。**继续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各级平安建设考核内容。以“五进”为抓手，推动构建“全民消防”格局，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普法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内容。与宣传、教育、民宗、民政、文旅、卫健、文物等重点行业部门建立联动机制，指导行业系统经常性开展宣传教育。推动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融入基层综合治理体系，网格员定期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不断拓展宣传教育阵地。**充分建好用好忻州消防全媒体中心，固化传统媒体阵地，加强新媒体阵地运营，实现深度融合，制作消防宣传片、宣传海报、微信小程序等多种形式宣传产品，向目标人群精准投放。充分利用好媒体平台，大力开展典型案例警示和隐患曝光。继续加大体验式宣传力度，通过宣传体验馆和消防站开放，提升消防安全宣传质效。2023年底前，县本级应至少建成并开放1处县级应急消防教育基地。2025年前完成全部乡镇示范体验室提档升级建设任务。

**开展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以火灾风险较大的企业、人员密集场所、出租房等为重点，针对忻州村（居）民住宅小火亡人特点，突出抓好农村、家庭和社区消防宣传。积极发动消防志愿者、社区消防宣传大使、网格员等群体，针对不同人群特点分类实施精准宣传，重点加大进城务工人员、消防安全岗位人员及老人、儿童等弱势群体的宣传教育覆盖。消防救援站每周至少一次开放以及消防专职宣传人员（宣传车）外出宣传不少于2次。开展消防安全技能“实训实操”工程，推动群众掌握消防设施器材使用方法和逃生自救技能，争取每年培训不少于2000人，力争五年参与总人数不少于1.5万。持续壮大消防志愿者队伍，打造具有保德特色的消防志愿服务队伍，力争到2025年全县消防志愿者不少于3500人。

五、重大项目

重点项目是推动我县消防事业发展的强大支撑及动力，公共消防设施是火灾防控工作的硬件基础，无论是从“十三五”规划完成情况、公共消防设施的现状，还是未来经济社会发展对公共消防设施的保障能力要求看，公共消防设施仍然是消防事业发展的短板和难点，因此，将消防装备配置项目作为本次“十四五”规划的重中之重。

全县更新、新增车辆共2辆（2023年更新、新增车辆1辆，2024年更新、新增车辆1辆）。

表3：消防装备配置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区域 | 更新、新增车辆数量 | 更新时序 |
| 保德县 | 2 | 2023年：1辆2024年：1辆 |
| 合计 | 2 |  |

六、保障措施

（一）坚持政府主导

要加强对消防工作的组织协调，把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综合布局建设方案，明确工作职责，细化任务分工。要健全规划实施报告制度、奖惩考评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强化规划实施进度的动态监管，督促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确保规划的有效实施。

（二）加大财政投入

坚持科学、统筹和可持续发展，严格规划实施，保证规划的严肃性和实施的连续性。坚持消防事业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同步原则，加大消防事业发展的经费投入，将重点项目纳入各级政府年度建设计划和政府预算安排，保证有计划、按步骤地实施和落实。

（三）实施跟踪问效

要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市级消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督促落实各项工作和政策措施，于2023年和2025年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评估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各级政府和各部门绩效的重要依据。对在涉及消防安全行政审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力量发展等方面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表1

“十四五”期间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征召计划表

|  |  |  |
| --- | --- | --- |
| 单位类别时间 | 保德县 | 合计 |
| 2021年 | 专职消防队员员 | 0 | 0 |
| 消防文员 | 0 | 0 |
| 2022年 | 专职消防队员 | 0 | 0 |
| 消防文员 | 0 | 0 |
| 2023年 | 专职消防队员 | 15 | 15 |
| 消防文员 | 2 | 2 |
| 2024年 | 专职消防队员 | 0 | 0 |
| 消防文员 | 0 | 0 |
| 2025年 | 专职消防队员 | 0 | 0 |
| 消防文员 | 0 | 0 |
| 增加总数 | 专职消防队员 | **15** | **15** |
| 消防文员 | **2** | **2** |
| 注：“十四五”期间，若现状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数量有所减少，其减少的人员应纳入下一年度征召计划中。 |

附表2

“十四五”期间保德县市政消火栓建设规划表

|  |  |  |  |
| --- | --- | --- | --- |
| 年度 |  单位项目 | 保德县 | 合计 |
| 2021年 | 市政消火栓数（个） | 0 | 0 |
| 2021年 | 消防水鹤数（个） | 0 | 0 |
| 2022年 | 市政消火栓数（个） | 0 | 0 |
| 2022年 | 消防水鹤数（个） | 0 | 0 |
| 2023年 | 市政消火栓数（个） | 30 | 30 |
| 2023年 | 消防水鹤数（个） | 2 | 2 |
| 2024年 | 市政消火栓数（个） | 40 | 40 |
| 2024年 | 消防水鹤数（个） | 1 | 1 |
| 2025年 | 市政消火栓数（个） | 30 | 30 |
| 2025年 | 消防水鹤数（个） | 1 | 1 |
| “十四五”合计 | 市政消火栓数（个） | **100** | **100** |
| “十四五”合计 | 消防水鹤数（个） | **4** | **4** |
| 注：1.十四五期间，针对保德县现状消火栓及消防水鹤实际情况，以维修为主，保证其正常使用。2.消火栓数量增加应随着县城建成区面积的扩大而适时增补。3.上述消火栓补充数量包含保德县下辖乡镇。 |

附表3

“十四五”期间保德县消防车辆配备规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购置车辆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1 | 保德县消防救援大队 | 水罐消防车（SG） |  |  | 1 |  |
| 泡沫消防车（PM） |  |  |  |  |
| 登高平台消防车/云梯消防车 |  | 1 |  |  |
| 抢险救援消防车 |  |  |  |  |
| 空气充气车 |  |  |  |  |
| 合计 |  | 0 | 1 | 1 | 0 |
|  | 总计 | 2 | 0 | 1 | 1 | 0 |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保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9日印发

 共印50份